

訴 願 人 ○○○ (原訴願人○○○之繼承人)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59

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訴願人○○○ (民國【下同】) 104 年 7 月 22 日死亡，由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 日聲明承受訴願

) 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及案外人○○○、○○○○所有之同地段同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 (下稱申請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第 3 種商業區」，因面積狹小，平均深度不足，屬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依規定應與鄰地合併使用，乃申請與鄰地即案外人○○○所有之同地段同小段○○、○○地號及案外人○○○等人具有持分之同地段同小段○○地號 (部分，共有人共計 19 人)、○○地號 (部分，共有人共計 18 人) 及案外人○○○所有之同地段同小段○○地號 (部分)、○○地號計 6 筆土地 (下稱擬合併地) 合併使用。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通知申請地與擬合併地所有權人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8 月 14 日召開調處會議，經 2 次調處合

併均不成立，遂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規定將本案提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下稱畸零地調處會) 審議，經該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9 日第 10305 (28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

..

.... 再公調一次。」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調處會議，惟仍協調合併不成

立，遂將本案再次提請畸零地調處會審議，經該委員會 104 年 5 月 7 日第 10402 (28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本局依『建築法』第 44、45、46 條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8、9、11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調處會議，在考量土地合併使用之完整性，且認為該建築基地確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景觀，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應合併之畸零地未臨接建築線，其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

第 4 款：『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查明或調處無法合併者。』同意部分申請地○○、○○地號等 2 筆土地單獨建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594100 號函通知申請地

、擬合併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上開決議內容。該函於 104 年 6 月 4 日送達，原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因其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死亡，而由其

子○○○於 104 年 9 月 2 日聲明承受訴願，9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原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死亡，其所有之部分申請地（即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由其長子○○○繼承，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附卷可稽，並由○○○於 104 年 9 月 2 日聲明承受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畸零地係指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第 4 條規定：「建築基地寬度與深度未達左列規定者，為面積狹小基地……。」

」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補足或整理後，不得建築。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得核准其建築。一、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為現有巷道、水道，確實無法合併或整理者。二、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者。三、因重要公共設施或地形之限制無法合併者。四、地界線整齊，寬度超過第四條規定，深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五、地界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而不影響鄰地建築使用者。」第 7 條規定：「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除有第十二條之情形外，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並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留出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始得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第 8 條規定：「第六條及第七條應補足或留出合併使用之基地，應由使用土地人自行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使用。協議不成時，得檢附左列書

件，向畸零地調處會申請調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畸零地調處會受理申請後，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等權利關係人，並依左列規定調處：一、參與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概以公告現值為調處計價之基準。二、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三、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市價為底價，徵詢參與調處之各權利關係人意見，並由各權利關係人以公開議價方式出具願意承購、出售或合併之價格。」「應合併之土地權利關係人於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二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第 11 條規定：「畸零地調處會於受理案件後，得輪派調處委員進行調處……如調處二次不成立時，應提請調處會公決；公決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第 12 條規定：「建築基地臨接左列畸零地，經畸零地調處會調處二次不成立後，應提交全體委員會議審議，認為該建築基地確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工務局（建築管理部分已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得核發建築執照。一、應合併之畸零地臨接建築線，其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二、應合併之畸零地未臨接建築線，其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三、形狀不規則，且未臨接建築線者。四、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查明或調處無法合併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6869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工務局原辦

理……等 78 則法規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 78 則行政法規（詳附表）……臺北市政府公告變更管轄機關權限之行政法規一覽表……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因屋況老舊，屋齡已逾 60 年，建築結構及居住品質亟待改善，有重建之需求，請變更原處分。

四、原訴願人○○○及案外人○○○、○○○○等人所有之申請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第 3 種商業區」，因屬面積狹小，平均深度不足，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依規定應與鄰地合併使用，乃申請與擬合併地合併使用。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通知申請地及擬合併地之所有權人召開 3 次調處會議，惟協調合併均不成立，嗣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規定，將本案提畸零地調處會審議，案經該委員會 104 年 5 月 7 日第 10402

(

28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並作成前開內容之決議；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9 日、103 年

8 月 14 日及 104 年 3 月 4 日調處會議紀錄及畸零地調處會 103 年 10 月 9 日第 10305 (285) 次、

104 年 5 月 7 日第 10402 (28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原訴願人主張其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因屋況老舊，屋齡已逾 60 年，建築結構及居住品質亟待改善，有重建之需求云云。查本件依卷附資料，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3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7183800 號、103 年 7 月 22 日北

市都建字第 10368273200 號及 104 年 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515400 號書函，通知系爭

申請地及擬合併地土地所有權人召開 3 次調處會議，有上開書函影本在卷可憑。次查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調處，並經

3

次調處合併不成立，乃提請畸零地調處會公決，復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8033500 號函附之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四、.....依規定提請調處委員會審議公決，本委員會一致認為申請地非與擬合地○○、○○地號等 2 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無法建築，惟申請地表示『因現況結構老舊，為保居住品質，希先准予申請地各自單獨建築。』在考量申請地及擬合併地○○、○○地號等 2 筆土地權益下，且訴願人所有土地（部分申請地）若准其單獨建築恐有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本調處委員會經討論並決議：『同意部分申請地○○、○○地號等 2 筆土地單獨建築。』.....。」是該決議堪認業已考量申請地及擬合併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且已踐行法定程序。訴願主張，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畸零地調處會決議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